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50	迅安科技	2023年12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74）。

（二）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含 8,000 万），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即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新增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4,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76）。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编号：2023-077）。

（2）《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编号：2023-078）。

(3)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编号：2023-079）。

(4)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编号：2023-080）。

(5) 《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承诺管理制度》（编号：2023-081）。

(6) 《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编号：2023-082）。

(7)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编号：2023-083）。

(8) 《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号：2023-084）。

(四)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编号：2023-08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代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5、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30-15: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德明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18号

邮编：213025

电话：0519-8841089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